**项目名称：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业务委外项目比选**

**比选编号：FG2500070535A**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业务委外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业务委外项目比选，比选人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项目**.**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服务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御泰路中国铁建•元时代项目。

2.2项目概况：

2.2.1元时代一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1746㎡，总建筑面积：244561.29平方米；地下二层约65000平方米，总车位共计1918个，其中地面4个，地下车位1914个；地上小高层8栋，高层4栋，幼儿园1栋；商业二层4297.57平方米；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数据为准。

2.2.2.园区公共区域约5万平方米，人行出入口2个，监控中心及物业中心1个。

2.2.3.小区配置监控系统、访客系统、车辆自动识别系统、消防系统、巡更系统、周界系统。

2.3比选范围：

2.3.1.比选范围：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业务委外项目。

2.3.2.比选内容

负责项目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及物品出入管理、车辆管理、消防巡查、安全巡逻、应急处置等。

2.4服务期限：暂定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具体入场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合同采取1+1模式，首年合同到期后，经评审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

**3.对参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至参选截止日止，成立时间不低于36个月，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及分公司营业执照、由母公司出具书面授权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服务或秩序维护等相关内容。

（2）参选人需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不得有相关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活动）异常等违规、违法信息。

（4）如实填写《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见格式文件），比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表格明确的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

（5）其余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4.1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cqjtsn.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

**5.参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1.递交参选文件时间为2025年 5 月 20日 13 时 30 分至2025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2.参选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具体开标厅详见负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cqjtsn.com）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023-61751770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重咨大厦A栋1510室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 023-67767325 传真：023-67703020

参选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2069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联系人：程老师电 话：023-6175177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重咨大厦A栋1510室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 023-67767325 传真：023-67703020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业务委外项目比选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同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同比选公告） |
| 1.3.3 | 服务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1.3.4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至参选截止日止，成立时间不低于36个月，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及分公司营业执照、由母公司出具书面授权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服务或秩序维护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2）参选人需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母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分公司资质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不得有相关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活动）异常等违规、违法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4）如实填写《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见格式文件），比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表格明确的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特别提示：参选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参选对比选文件的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 |
| 2.2.1 |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2025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和补充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答复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产生重大影响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允许参选人为证明自己的实力和能力提供另外的资料**。参选文件格式中表格可以扩展。2.参选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 | 参选报价 | 1.本服务项目采取岗位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次比选预估20个岗（详见发包人要求），岗位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住宿费用、餐费、服装费（含工作服、鞋子等）、保险费、物料费（服务所需的物料包括对讲机、考勤机、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扩音器、肩灯、反光背心等岗位所需物料物资）、法定税费等为实施和完成本比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比选人无须再向参选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2.参选人须充分考虑人工费用、税率变化、其他物料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合同期内不含税单价及含税单价均不因税率变化做调增。3.比选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参选人自行前往现场了解相关项目情况，不论参选人是否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均视为参选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情况及潜在风险，比选报价均视为已包含相关风险费用综合在报价内。4.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价。 |
| 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1.限价：本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限价：以含税单价5500.00元/月/岗，含税总价1320000.00元作为最高限价，其中本项目要求提供专票（税率 6 %） 。2.请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3.2.5 | 参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的参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 |
| 3.3.1 | 参选有效期 | 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参选保证金 | 1.参选保证金的形式参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2.**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3.**参选保证金到账时间：与参选截止时间一致。****账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 见比选公告****账号： 见比选公告****参选人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项目（名称可简写）参选保证金”。**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特别提示： 实际保证金到账时间可能会与参选人的估算时间有偏差。为保障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性，提前汇入保证金是最有效的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2）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1.4.1执行。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参选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除参选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参选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参选文件的修改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会有权将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3.7.3（2） | 参选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参选文件正本份数：1份；参选文件副本份数：1份；每份文件资格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册装订；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参选人应提供载有全部参选文件内容的盖章版PDF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内，U盘需用加盖单位公章的纸条包裹，U盘是否加盖公章不作为否决比选条件）。注：U盘表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参选单位鲜章，请参选人予以配合，但不作为否决参选条款； |
| 3.7.3（3） | 参选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需要 |
| 3.7.5 | 装订要求 | 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资格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分开装订；若一本装订不下，可分多册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所有参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参选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参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参选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 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参选文件外封套应注明 |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参选人名称：参选人地址：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参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参选截止时间 |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至2025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参选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负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参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参选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6）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网上指定位置公布。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按照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2.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5日内支付完成；3.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户 名：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48680030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间止。5.合同履约期满，且经比选人确认中选单位无违约情况后，比选人收到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 | 否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招标（或比选）代理服务计费方式(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4% |

注：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比选代理费由中选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竞选人应将此费纳入竞选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中标金额不满50万元的，按3000元计取；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不满100万元的，按项目5000元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个数参照招标（或比选）代理服务计费方式表格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作为代理服务费。 |
| 10.2 | 重新比选 | （1）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10.3 | 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参选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10.4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如参选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如：资格文件与实际不符等违反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一经发现比选人将作否决比选处理，且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2.参选人因履约不到位引起的各类行政处罚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自行协调解决相关单位整改问题直至完成为止。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本项目比选，不能联合参与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 |

**注：本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及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比选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参选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参选，否则各相关参选均无效。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比选项目其他参选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参选；

（5）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参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1.10.1 参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2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和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1.3参选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参选将被否决。

1.11.4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参选将被否决。

1.11.5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参选文件的资格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参选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2）参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人员及服务要求；

（6）参选文件格式；

（7）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参选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部分（参选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部分；

（4）技术部分；

参选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或参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参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参选保证金。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参选人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参选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参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参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参选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参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参选有效期**

3.3.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参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参选保证金**

3.4.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参选保证金格式递交参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选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参选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参选的，其参选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3.4.4 比选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参选人和中标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参选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参选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参选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参选方案**

3.6.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6.3  参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参选报价，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货期、参选有效期、供货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参选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1）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参选函及对参选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参选人应根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参选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参选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参选人撤回参选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参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选异议**

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选**

**6.1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选人或参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参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选**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选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7.3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选**

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参选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比选文件附件2 **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不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2.1 |  | 符合性审查 | 对参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在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不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1.1 | 技术文件评审 | 查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可进入下一比选环节；若未能达到该分值，视为不合格，否决比选。 |
| 注册资本金 |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20分；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得15分；6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得10分；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得5分；注册资金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得分。分公司参选的，评审其母公司注册资本金；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20 |
| 业绩 | 参选人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安保服务年度含税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类似业绩指安保服务业绩（可提供安保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其中物业服务合同中需包含安保服务相关业绩要求）】具有业绩合同4个及以上，得20分；具有业绩合同3个，得15分；具有业绩合同2个，得10分；具有业绩合同1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签章页等内容，合同金额不得涂抹，复印件须加盖加盖参选人公章。 | 20 |
| 人员要求 | 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持证人数6人及以上，得20分；持证人数5人，得15分；持证人数4人，得10分；持证人数3人及以下，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并提供参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 | 20 |
| 整体服务方案 |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人员配置方案 |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物资配置方案 | 提供物资配置方案，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 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参选人 | 不接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参选人 | / |
| 不存在禁止参选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参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参选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要求 |
| 条款号 |
| 2.2.1 | 评选基准价 | 不含税总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单位的不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不含税总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2 | 不合理低价判定 | 不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
| 3 | 评标程序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不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3.1 | 评标结果 |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不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价格评审标准

2.2.1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不合理低价判定

不合理低价判定：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参选人书面澄清确认。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参选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参选条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参选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参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参选条件** |
| 第二章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未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提供资料，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二章3.2 | 参选报价 | 未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2条要求进行参选报价，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二章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1.限价：**本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2.请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第二章3.4.2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
| 第二章3.6.1 | **备选参选方案** |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
|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7.3 | 参选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除参选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参选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参选文件的修改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会有权将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1）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参选人书面澄清确认。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 一览表否决参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不得按**否决参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服务委外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服务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重庆市南岸区御泰路中国铁建•元时代。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项目管理区域内的安保服务，包括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及物品出入管理、车辆管理、消防巡查、安全巡逻、应急处置等。

**第三条 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

**（一）岗位配置：**保安1岗按照1人配置，预估20个岗（岗位配置表见附件1 ）；结算时，根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岗位数量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二）人员要求**

1.年龄、身高等要求

（1）保安人员45周岁以下的人数占总人数的70%以上。

（2）身体健康，男性身高1.72m及以上，女性身高1.65m及以上，无纹身、无口吃。

（3）乙方每年须组织保安人员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出示检查证明（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者不能从事安保相关工作。

2.持证要求：全员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率100%；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证人数 人；持证情况须报甲方备案。

3.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以上安保经验的人数须占总人数的80%以上。

4.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以及无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的；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盖章的书面承诺，保安员入职须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5.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禁止离职安保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6.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保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及办法，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应≤3人，当3人＜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5人时，扣款500元/人；当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5人，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

7.考勤要求

（1）安保人员进行上下班面部识别或指纹打卡进行出勤管理。每日需打卡2次，即每日上、下班时间前后各打一次。

（2）迟到、早退：员工上班时间迟于规定时间视为迟到，下班时间早于规定时间视为早退。

（3）乙方员工出勤迟到、早退合计当月3次(含)的，按缺岗0.5天计算；4-6次(含)的按缺岗1天计算，以此类推。超过30分钟以上的迟到、早退，按每人次缺岗1天计算。当月漏打卡3次(含)的，按缺岗0.5天计算；4-6次(含)的按缺岗1天计算，以此类推。当天上下班均无打卡记录的，按缺岗1天计算。

（4）因考勤机故障或停电等原因导致乙方员工不能正常打卡时，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实行纸质签到直至考勤故障排除。甲方相关管理人员须在考勤故障发生期间每日核实各班次的实际出勤情况，如实记录。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暂定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具体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2.合同采取1+1模式，首年合同到期后，经评审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含税单价 元/月/岗、不含税单价 元/月/岗，预估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预估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

【备注：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税率)；预估不含税总价=预估含税总价/（1+税率）；保安1岗按照1人配置，预估20个岗；结算时，根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岗位数量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本服务项目采取岗位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岗位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住宿费用、服装费用（含工作服、鞋子等）、保险费用、伙食费、物料费用（服务所需的物料包括对讲机、考勤机、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扩音器、肩灯、反光背心等岗位所需物料物资）、法定税费等为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须充分考虑人工费用、税率变化、其他物料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合同期内不含税单价及含税单价均不因税率变化做调增。

###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安保服务费用采取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月度付款金额=当月实际岗位数\*含税单价-月度考核费用**

注：甲方对乙方安保工作及服务质量根据《安保服务标准、考核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表》进行检查。月度考核得分95分（含）至100分，不扣除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至94分，每低1分扣除500元；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89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20%；上述扣款金额累计计算；连续两个月或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5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在每月5日前与乙方核对上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对《考勤表》《服务质量考核表》《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等相关结算资料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每季度5日前，双方就上一季度费用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开具或者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BR5292U

银行账号：64868003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一层，023-617517732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

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导致甲方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在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5日内支付完成。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乙方，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约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即时给付甲方。同时，乙方须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逾期未补足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并监督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增减现场实际的安保岗位，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安保服务费用亦随之相应调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增加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不增加服务费。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月度工作铺排情况，并要求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次月员工花名册、排班表、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等资料（资料需加盖公章），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现场工作。

4.甲方可每日或不定时对于乙方服务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进行打分并沟通，就工作存在的问题、工作待改进的问题及每日工作进行安排与处理。

5.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甲方认为现场安保人员不能胜任，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3日内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更换人员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安保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被投诉且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补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2.乙方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整齐穿着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可行的工作服，服装款式及颜色需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应选派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较好的安保人员进驻甲方管理区域工作，其安保人员的最低条件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条件。乙方在派驻安保人员前，应先将安保人员的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提交甲方备案。对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事先进行工作礼仪、职业道德及遵纪守法教育方面的培训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对现场员工的行为负责。如果甲方发现实际派驻人员与备案资料不符的，或与合同约定条件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附件2进行考核。对于未备案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场所，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变更，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与其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薪酬。同时乙方须为其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有效、足额的相关保险（如：公众责任险、商业雇主责任险、附加医疗保险等），保险范围须覆盖所服务的项目，优先用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意外赔付，对于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意外赔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通过该保险进行补充赔付。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后，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发生意外赔付时，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劳动纠纷、意外等事故或第三者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安保人员因维护自身劳动权益而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保证并确保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对于服务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义务在甲方公开相关信息前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6.在执行本合同时，若乙方或其雇员因任何疏忽行为引致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代管之财产损坏、损失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予以修补或照价赔偿甲方代为修补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安保服务结算金额中扣除以上修补或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责任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保巡逻过失，从而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失窃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在合理期限内且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下解除本合同。

2.若因甲方服务发生改变导致需求变化而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提前10天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以下原因，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终止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管理目标，经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无故停止或中断服务的。

（3）乙方被注销、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许可的。

（4）因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当或不到位，造成人身伤亡，乙方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等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预估含税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防范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海啸、台风、暴雨、水灾、疫情等）及非双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辐射、战争、动乱、骚乱、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一）基本定义

1.本条（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及机构，下文中“甲方”均指此范围）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的相关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其中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3）提供或介绍就业、就学、参股或参与经营机会等；4）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二）协助义务与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任何工作人员、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

2.乙方理解并同意，如违反约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2）冻结应付款项等直至甲方相关案件调查结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如果主动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挽回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告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工作联系往来文件、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可按照如下地址及方式送达：

**甲方**

联系人： 潘敏

联系电话：153 3450 9116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附件

附件1：岗位配置

附件2：《安保服务标准、考核标准》

附件3：《安全承诺书》

附件4：《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表》

附件5：《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

附件6：《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班次** | **岗位数（岗）** | **岗位分布/责任范围** | **总岗位数（岗）** | **备注** |
| 1 | 班长 | 8:00-20:00 | 1  | 1.检查门岗人员在岗情况及工作标准执行情况，指导并协助现场工作开展2.负责岗位标准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及处置等3.负责员工的考勤、排班、请休假安排等4.部门内务管理，宿舍管理，安全管理等5.其他交办的工作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2 | 大门岗 | 8:00-20:00 | 2  | 7:00-19:00立岗1.人员进出管理2.车辆进出管理3.物资进出管理4.人员形象展示 | 3 |  |
| 20:00-次日8:00 | 1  |
| 3 | 次入口岗 | 8:00-20:00 | 1  | 1.人员进出管理2.车辆进出管理3.物资进出管理4.人员形象展示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4 | 监控岗 | 8:00-20:00 | 2  | 1.重点设施设备管控2.数据安全管理3.巡更监督4.报事接待5.消防、安防、电梯管理 | 4 |  |
| 20:00-次日8:00 | 2  |
| 5 | 巡逻岗 | 8:00-20:00 | 4  | 巡查频次：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巡查范围包括：1.园区巡逻2.车库巡逻（无固定车岗，车库出入口3个，为自动识别系统；巡逻内容包括车辆停放、安全管理、违规材料及外来车辆放行登记等）3.底商巡逻4.上门服务5.周界、监控、消防巡检 | 7 |  |
| 20:00-次日8:00 | 3  |
| 6 | 机动岗 | 8:00-20:00 | 1  | 对以上岗位换休补位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合计** | **20** |  |
| **备注：1.保安1岗按照1人配置，上表中提供的岗位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岗位服务数量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2.全员持保安员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 |

**附件2：安保服务标准、考核标准**

**一、服务标准**

（一）基本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基本标准** |
| 上下班要求 | 上班前准备 | 1.着装整洁、佩戴工牌、头发梳理整齐，提前10分钟接班；2.查看交接班记录本和其他登记本，核对出入物品，不明之处及时向上班值班人员问清楚；3.整理、清洁值班室及周边（特别是出入口、人流主干道、垃圾桶处）的卫生。 |
| 下班前准备 | 做好值班岗位的定置管理和清洁卫生，检查交接班记录、各类使用登记表并及时补上物品遗漏记录，遗留问题书面交接清楚，必要时还需口头说明交接。 |
| 值勤要求 | 1.实行24小时值班，外来人员进入区域以及大件物品出入，必须严格控制并有相关记录，对来本项目联系工作或办事的人员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后可放行。2.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陌生人或访客进行问询、登记，严禁推、促销人员和商贩进入内叫卖。3.上下班高峰期进出时段（半小时），均需值班人员做好接待和站立迎送工作。4.对出门的物资进行检查。5.制止影响和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和事。6.熟悉掌握本区域的分布情况。7.做好巡查工作，最大程度规避火灾、偷盗等安全事故发生。 |
| 门岗要求 | 1.实行24小时值班。2.做好值班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检查处理，同时报甲方。3.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取监控资料。4.对门岗的计算机、显示屏、办公桌椅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对其设施设备要进行维护。 |

（二）消防设施维护基本要求

1.消防设施台账详实，标识规范，维护使用制度健全。

2.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等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因管理失职导致的损坏、丢失进行维修、补足。

3.消防管理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防火检查 |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情况 |
|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
|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有无堵塞物等情况 |
|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是否畅通、水压是否正常 |
| 灭火器材配置是否齐全到位、器材是否灵敏可靠、有效，维护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清洁到位 |
|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点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 消防（控制室）值班到位、设施运行记录情况完整 |
| 禁止吸烟用火区域，地面无烟头、易燃可燃物质，无违章吸烟、乱扔烟头、使用明火等情况 |
|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
| 消防安全责任 | 明确岗位及各层级消防安全职责 |
| 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 |
| 制定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 安全管理 |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
|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齐全，完好有效 |

4.应急处置

全面服从项目统一指挥，组织有力，反应迅速，效果良好。

**二、考核标准**

1.考核形式：由甲方组织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当月服务费结算。

2.工作纪律

（1）上班期间迟到、早退、考勤作弊等违反考勤纪律的，以及不按规定着工装的，按照30元/次/人考核。

（2）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按照50元/次/人考核。

（3）饮酒上班，按照200元/次/人考核，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岗位人员。

（4）当班睡岗、脱岗等，按照200元/次/人考核。

（5）工作擅离职守，根据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按照200-1000元/次/人进行考核。

（6）私拿公共物品，按照200元/次/人考核，并要求乙方将行为人开除。

（7）损坏服务区域内的设施、物品，在不影响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条件下，可以自行修复；如果不能修复，则照价赔偿。

（8）工作中档案不完整，按照100元/次考核。

（9）未及时向甲方报送材料的，按照100元/次/人考核。

（10）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不合规行为或事件，按照100-2000元/次/人考核。

3.保安服务质量

（1）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按照200元/次考核。

（2）外来人员进入未登记、未进行物资盘查等，按照50元/次考核。

（3）未定期进行巡查、巡检，按照50元/次考核。

（4）服务区域内发生偷盗或公共区域设施人为损坏事故乙方未能第一时间发现的，按照100元/次考核。

（5）乙方实际派驻人员与备案资料不符，或与合同约定条件不符的，按照200元/次/人考核。

（6）对于甲方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按照100-2000元/次考核。

4.保安服务工作中，如出现重复性问题，实行加倍考核。即：一个月的时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问题在第一次考核的基础上加一倍考核，第三次发生则在第二次考核的基础上加一倍考核并责令乙方撤换项目人员。**附件3：安全承诺书**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服务质量，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员工队伍稳定**

不拖欠员工工资，按时缴纳员工保险，不发生员工大面积离职，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加强员工思想摸排，及时沟通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负面舆情事件。加强重点人员劝诫引导，按照“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纳入动态管控，严防造成现实危害。

**二、保持优质服务质量**

制定现场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响应通邑物业现场需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保持优质服务质量。

**三、切实做好安全管理**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通邑物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服从通邑物业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配置劳保用品，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工作形象（5分） | 着制服干净、整齐、无异味，纽扣扣好，领带系紧、帽子佩戴整齐并佩戴工牌，上下班途中列队着装整齐。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
| 不得在岗位上接听或拨打私人电话；不玩手机、对讲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不得在岗位上抽烟、坐岗（规定允许的除外）、打瞌睡、睡觉、串岗聊天；员工行为规范应符合5S标准。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2 | 工作纪律（5分） | 上班人员与排班表一致。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
| 考勤签到记录真实、及时、准确。 |
| 3 | 应知应会（10分） | 熟悉所在区域基本情况、熟悉本岗位职责及工作规程、熟练运用标准规范用语、熟练掌握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熟记常用电话号码及常见车牌。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
| 4 | 监督检查（15分） | 队长检查岗位情况不少于1次/2小时。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3分 |  |  |
| 队长检查现场记录，不少于1次/日。 |
| 5 | 日常培训（10分） | 制定月度培训计划、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有效果评估；每月理论知识培训不得少于2次，军事技能培训不得少于2次。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3分 |  |  |
| 6 | 资料记录（10分） | 建立保安员档案；内容完整、准确；不合格事项及时进行处理；记录真实、准确并无造假现象。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  |  |  |
| 7 | 现场管理（25分） | 加强夜间巡逻的管理，按照频次进行巡逻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5分，造成损失的不得分并原价赔偿。 |  |  |
| 对进入管理区域的车辆行人应进行严格核实。 |
| 8 | 安全巡逻（10分） | 保安员按规定的频次、路线进行巡逻，无提前签到或漏签到情况。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3分  |  |  |
| 巡视时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汇报，不得导致问题扩大化。 |
|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9 | 突发事件（10分） | 巡逻岗在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2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做出判断和正确措施。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0分 |  |  |
| 超出可控范围的立即报告队长，经上报公司及甲方决定是否报警。 |
| **合计** |  |  |
| 备注：1.月度考核得分95分（含）至100分，不扣除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至95分，每低1分扣除500元；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90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20%；上述扣款金额累计计算。2.连续两个月或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甲方： 乙方（签字并盖章）**：

**附件5：《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评估事项** |  | **受评估单位** |  |
| **评估报告人** |  | **评估期间** |  | **编制日期** |  |
| **评估内容：**一、供方服务质量评估二、供方服务问题描述三、综合评价四、本月评估得分五、费用结算情况1.本月应付服务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2.本月实付服务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详情见考核表、供方服务发票 |
| **评估意见****（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职能部门条线负责人）** | **运营管理部：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职能部门****负责人）** | **运营管理部：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6：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及隐患，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要求限时整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中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相关手续，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四）协助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防火管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完善作业手续。

（二）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 、防火、治安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变更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需提前向甲方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自备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保用品，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作业范围内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负责。

（四）乙方进入作业区域前 ，应主动履行登记核验手续，因未履行登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后，应保持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作业结束后，乙方作业人员须确认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并主动履行销记手续，因未履行销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六）按照甲方运营特点及要求，乙方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并需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承担影响甲方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七）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作业区域和时间段实施作业，不得擅自扩大作业区域或延长作业时间、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批准的管理区域，服从甲方的管理。

（八）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对甲方既有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擅自动用或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按原设计功能要求如实恢复。

（九）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作业期间如发生影响甲方运营和生产安全的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制定并落实乙方作业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质量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负责乙方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十二）因乙方作业引起的客伤、投诉、舆情和信访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由甲方供电的乙方所属设备，供电设备、线路以及用电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安全用电。

（十四）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如因乙方对围挡设置不当或无警示标识引起客伤、投诉、舆情、信访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所有作业机具及安全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八）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九）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各项防疫规定，严格遵守甲方《防疫防控手册》的各项要求。

三、违约责任

（一）如作业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1%至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根据事故损失及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实际损失金额30%以上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事故发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告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将直接从合同应付金额中扣除。如以上两种方式的金额不足以承担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附则

（一）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安全管理交底书作为该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中国铁建•元时代安保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班次** | **岗位数（岗）** | **岗位分布/责任范围** | **总岗位数（岗）** | **备注** |
| 1 | 班长 | 8:00-20:00 | 1  | 1.检查门岗人员在岗情况及工作标准执行情况，指导并协助现场工作开展2.负责岗位标准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及处置等3.负责员工的考勤、排班、请休假安排等4.部门内务管理，宿舍管理，安全管理等5.其他交办的工作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2 | 大门岗 | 8:00-20:00 | 2  | 7:00-19:00立岗1.人员进出管理2.车辆进出管理3.物资进出管理4.人员形象展示 | 3 |  |
| 20:00-次日8:00 | 1  |
| 3 | 次入口岗 | 8:00-20:00 | 1  | 1.人员进出管理2.车辆进出管理3.物资进出管理4.人员形象展示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4 | 监控岗 | 8:00-20:00 | 2  | 1.重点设施设备管控2.数据安全管理3.巡更监督4.报事接待5.消防、安防、电梯管理 | 4 |  |
| 20:00-次日8:00 | 2  |
| 5 | 巡逻岗 | 8:00-20:00 | 4  | 巡查频次：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巡查范围包括：1.园区巡逻2.车库巡逻（无固定车岗，车库出入口3个，为自动识别系统；巡逻内容包括车辆停放、安全管理、违规材料及外来车辆放行登记等）3.底商巡逻4.上门服务5.周界、监控、消防巡检 | 7 |  |
| 20:00-次日8:00 | 3  |
| 6 | 机动岗 | 8:00-20:00 | 1  | 对以上岗位换休补位 | 2 |  |
| 20:00-次日8:00 | 1  |
| **合计** | **20** |  |
| **备注：**1.**保安**1**岗按照**1**人配置，上表中提供的岗位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岗位服务数量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2.**全员持保安员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 |

人员要求

1.年龄、身高等要求

（1）保安人员45周岁以下的人数占总人数的70%以上。

（2）身体健康，男性身高1.72m及以上，女性身高1.65m及以上，无纹身、无口吃。

（3）参选人每年须组织保安人员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出示检查证明（费用由参选人承担），不合格者不能从事安保相关工作。

2.持证要求：全员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率100%；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上述持证情况须报比选人备案。

3.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以上安保经验的人数须占总人数的80%以上。

4.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以及无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的；参选人须向比选人出具盖章的书面承诺，保安员入职须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5.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比选人相关部门备案，禁止离职安保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6.参选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保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及办法，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应≤3人，当3人＜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5人时，扣款500元/人；当月度安保人员流失人数＞5人，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部分（参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部分

1. 技术部分

一、**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 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参选人名称），提交本参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费用支付方式，我司报价如下：

含税单价 元/月/岗，不含税单价 元/月/岗；

含税总价 元，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税率），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所填报价格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保安1岗按照1人配置，预估20个岗；结算时，根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岗位数量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报价，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工作；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 （盖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3）分公司投标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总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方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参加贵处司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及项目）招标活动，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1.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2.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 3.负责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以上行为，与我公司享有同等效力，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我公司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分公司营业执照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分公司投标负责人授权书**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分公司全称）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必须是授权单位人员）为全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负责人签字：

分公司（盖章）

 日期：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手持一份原件到开标现场。

2、总公司投标按上述授权格式（1）.（2）提供，分公司投标按上述授权格式（1）.（3）.（4）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资格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3、承诺函

4、信用信息报告

5、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6、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7、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若有）

**1、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2、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备注 |  |

如果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对参选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参选人应根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承诺函**（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承 诺 函**

致：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人公司名称） 郑重承诺：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向贵司委派的安保人员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以及无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保安员入职均承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参加本次比选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年 月 日

**4、信用信息报告。**

**5、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单位****企业信用代码** | **与参选人关系** |
| 1 | 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同一法定代表人 |
| 2 | 管理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分公司 |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 |
| 3 | 持股情况 |  |  | 参选人之间存在交互持股情况（含历史持股） |
|  |  | 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 |

**注：**1.参选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2）参选人之间存在管理关系；（3）参选人之间存在交互持股情况（含历史持股），或参选人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国家控股的参选人除外）。**竞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截图，截图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若有）**

## 技术部分

##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注册资本金及人员要求）

**（2）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对合同单价、总价、服务面积、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遮挡）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方名称 |  |
| 合作方地址 |  |
| 合作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开始时间 |  |
| 服务结束时间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